



## 權力幹預民俗要多壹點敬畏

文 / 於立生

“喪事殯期原則不超過3天”“擺放的花圈、花籃、花匾總數不超過4個”“屬於市區喪事集中辦理範圍內的，遺體24小時內送至市殯儀館存放……”浙江省樂清市政府日前下發《關於在全市範圍內開展喪葬禮俗整治工作的通告》，將從7月起施行。按照《通告》要求，市民操辦喪事需遵守“五不超”“五禁止”。

（澎湃新聞網）  
如何給逝世的親人治喪祭祀，屬於民俗的範疇，而又植根於慎終追遠的文化傳統。《禮記·祭統》即有言：“孝子之事親也，有三道焉：生則養，沒則喪，喪畢則祭。”

據樂清市喪葬禮俗整治辦介紹：“大操大辦喪事的現象在樂清時有發生”，“辦喪事通常要5-7天，喪期內每天擺10桌酒席，出殯時至少30桌，

花費十幾萬元甚至上百萬元。農村流行擺流水席，還做法事、請樂隊，占道搭棚、鋪張浪費，有人還賭博，影響社會風氣”。民俗雖非壹成不變，但其移易也歷來是順乎自然、潛移默化的，壓根兒不可能在出臺禁令以後，收取立竿見影之效。所以，要求治喪從簡，也就只能是止步於倡導，而不是強力幹預，否則，只怕會適得其反，“抽刀斷水水更流”。

如果該通告只針對黨政機關公務人員，以防範其斂財腐敗，以及要求其以身作則，為市民表率，也就罷了。可是，要求是針對全體市民的，那就未免有唐突民俗文化規律之嫌。並且，權力之手伸入私域，也有侵犯市民自由之嫌。政府還是要多壹點對民俗文化和公民權利的敬畏之心。

“五不超”中的

“喪事殯期原則不超過3天”“擺放的花圈、花籃、花匾總數不超過4個”，若有逝者親友遠道奔喪，3天時間不夠用，怎麼辦？至於花圈、花籃、花匾等，那也多是賓客表達對逝者的緬懷追思之情的，本可送來多少，擺放多少，主家又豈有只擺兩對（4個），厚此薄彼豈非太失禮？

似此量化設限的“喪事殯期原則不超過3天”“擺放的花圈、花籃、花匾總數不超過4個”“出殯鼓樂隊規模不超過13人”等規定的出爐，難道之前就沒考慮，如有違禁行為，如何去查處？這查處成本又將有多大？所以，這完全就是拍腦袋的產物，而且這腦袋拍得不輕！

在現代社會治理的背景下，沒有官員再自稱父母官，視民眾為子民，這

“五不超”“五禁止”通告，卻透出濃濃的“父愛主義”的全能政府味兒。“在公民，法無禁止即自由，在公權，法無授權即禁止”，已經成為社會常識，“五不超”、“五禁止”通告涉嫌權力越界。

以“五不超”、“五禁止”來對市民治喪設限，應是壹種設置行政許可行為。但是，《行政許可法》第12條規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能夠自主決定的事項，可以不設行政許可”。而哪怕是臨時性行政許可的設置，按該法第15條規定，至少由省級人民政府頒發的規章設定。樂清市僅是縣級市，出臺限制公民權利的喪葬禮俗整治規定，可能是越權濫設行政許可，理應及時糾正。

據中國青年報

## “法不責老”做出了怎樣的示範？

文 / 宋鵬偉

6月27日，南航CZ380航班由浦東打算飛往廣州，登機過程中，壹名邱姓老太太向發動機扔了壹把硬幣，導致航班延誤了5個多小時。不過，雖然邱某的行為造成了航班延誤5個多小時，但機務人員找到了全部9枚硬幣，沒有造成更嚴重的危害，考慮到邱某已經80歲了，且沒有故意破壞的主觀願望，對其不予處理。（《新華日報》）

就在人們還擔心老太太能否承擔起可能的天價賠償時，公安機關“不予處理”的決定再次刷新了公眾認知——如此可怕的行為，竟然因年齡夠大就可以免於受罰。

如果其他乘客沒有發現其扔硬幣的行為呢？後果是人們不願想更不敢想的，輕則發動機受損，造成巨額損失，重則機毀人亡……壹個簡單的法律常識是，某種行為的後果及可能的後果，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其受到懲罰的輕重。如此來看，“不予處理”的決定是否太寬容了？誰又該對耽誤了五個小時時間的其他乘客負責？

警方的理由有二：壹是無主觀故意，二是年齡大。先說主觀故意。這裏的故意，其實很難證明——扔是故意扔，但目的是祈求平安還是其他，也許只有其本人最清楚。退壹步說，如果具有主觀故意，那就觸犯了刑法，自有更嚴厲的懲罰；即使無主觀故意，客觀上產生了嚴重後果，依據《治安管理處罰法》，也應當接受懲罰。因此，無主觀故意只說明未觸犯《刑法》，卻並不能成為她免除全部責任的理由。

年齡是擋箭牌嗎？按照《治安管理處罰法》的規定，70歲以上老人免於行政拘留，但並未有“罰款也可免去”的規定。再考慮到其行為可能帶來的巨大危害，如今連500元罰款都不用繳，警方的作為是否已超越了法律的授權？長久以來，“法不責老”成為公眾吐槽的焦點之壹，更因此帶來了諸多危害。譬如，四川達州3名男孩曾在2013年因扶老人被訛，雖然事後警方經過調查認定，老人及其兒子的行為屬於敲詐勒索，但因老人年滿70歲，免去罰款和拘留。壹時間，老人碰瓷訛詐免責的聲音四起，更讓很多人堅定了“老人不能扶”的想法。

尊老愛老不意味著以情代法，壹味地姑息遷就不僅讓法治蒙羞，而且會起到極壞的示範效應，更可能縱容壹些老人倚老賣老，於是才會出現“老人毆打公交司機十餘分鐘，稱‘妳報壹百次警也沒用’”這樣的咄咄怪事。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高官巨富不能例外，年齡也不應是違法不究的擋箭牌。

據人民日報

## 武漢記者採訪地產公司被打

6月30日，武漢電視臺記者遊玉婷在綠地漢口中心採訪時遭現場黑衣男子毆打，並搶走拍攝所用手機並刪除視頻資料。

@朝霞似火1 嚴懲到打記者的代價比黑社會老板給的待遇高，讓後臺老板叫苦不疊，讓警匪勾結者暴露天下。

@有態度網友06H0nV 保安是什麼職業？應立法保安犯罪罪加壹等，十年刑期起判，否則不成了有證的黑社會？

@m158\*\*\*\*3230 還好是記者……普通老百姓會怎麼樣……不敢想

據法制日報

## 漫畫：趕盡殺絕



目前，中國各方正持續發力應對H7N9禽流感疫情，多個地方已關閉了活禽交易市場並撲殺活禽。為了防止當地疫情擴散，南京城下令“全城捕殺”，甚至有城管隊員親手殺雞。全城捕殺的初衷是善意的，可以理解，但是否有必要把壹個城市的活禽全部趕盡殺絕，似乎值得商榷。畢竟，部分活禽是家庭所養，對居民是有壹定價值的。而且，活禽正常交易也可以對物價起到壹定穩定作用。

## 共享經濟也得遵規守矩

文 / 張玉勝

6月22日，約有5萬把共享雨傘現身杭州街頭，它們分布在杭城的火車站、地鐵站、商場等公共區域。市民們可通過手機掃描、身份認證、交押金充值等步驟，對共享雨傘解鎖。獲得使用權後，共享雨傘租金為半小時五毛錢。23日，記者來到武林廣場、西湖文化廣場地鐵站，竟然已經找不到壹把共享雨傘。後得知，原來地鐵站的共享雨傘是被城管執法人員收走了（《錢江晚報》）。

從共享單車到共享充電寶再到共享籃球，當今的社會似乎已步入了“共享經濟”的年代。這不，雨傘也來湊熱鬧了。按理說，已進入梅雨季節的杭州迎來首批共享雨傘，以供市民的日常防雨所用，正可謂是恰逢其時。可這種應時的用品緣何遭遇了

不到24小時就被下架的“短命”結局？個中的警示效應值得關注與反思。

照正常的邏輯分析，面對浙江雨水說下就下的“任性”特點，讓市民們擁有壹把隨時能夠拿起、隨處可以奉還的共享雨傘，的確可以免除人們揹帶雨傘、防患於未然的出行之累。尤其對於那些粗心大意、常常忘看天氣的男士，“共享雨傘”更不失為關懷備至的應急“小貼士”。不過，在舉國上下尊崇法治、信守規矩的當今社會，無論是興公益還是做生意，“遇事先問法”成為大部分人做人做事的習慣。而這恰是共享雨傘遭遇“短命”的短板之所在。

讓5萬把共享雨傘“下架”的，正是依法維護城市秩序的當地城管部門。他們取走雨傘並代為

妥善保管，並不是沒有向相關人打招呼的權力濫用，而是依法執行公務。

根據《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主要街道兩側和重點地區建築物的頂部、陽臺外和窗外不得吊掛、晾曬和擺放物品，且禁止在道路兩側護欄、電桿、樹木、綠籬等處架設管線，晾曬衣物，吊掛有礙市容的物品。懸掛於道路護欄的共享雨傘，顯然是法規明令禁止的失當之舉，取締盡在情理之中。

與近段時間風靡社會的共享單車壹樣，儘管共享雨傘打著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的“公益”名號，但其有償使用的模式反映出其具有以營利為目的的“租賃”屬性。隨意將花花綠綠的雨傘投放於戶外公共區域，不僅涉嫌占用公共設施謀取私利，也嚴

重影響了原本整齊美觀的市容市貌，有礙城市觀瞻。民眾對此也頗有微詞。

筆者認為，共享雨傘要走出短命困局，不能是簡單地將“懸掛護欄”的地點變更，而是要遵規守矩、綜合考慮、依法行事、科學設置。比如，加強與城管部門的協調溝通，將共享雨傘以恰當的方式投放於指定區域；舉行專題聽證會，廣泛吸納包括市民代表在內的各方意見，就共享雨傘的投放方式與懸掛地點集思廣益；充分考量美觀與環保等多重因素，拓展其兼作拐杖的功能設計，力求共享雨傘投放、使用的規範化、人性化等。以上這些也給共享經濟提了個醒。